



遗失声明

阿荣旗五嘉合牲畜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1566908659Y)将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阿尔山市稀好饮品水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2MA0MYTE00U)将公章(代码:15220210000436)、财务章、法人章(王伟)丢失,声明作废。

2025年12月12日

仲裁公告

辛鑫(身份证号610430198410220058):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良与你之间关于工程项目居间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2024]第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

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

王建东(身份证号:152822197****7214):

根据王利霞(以下简称转让方)和呼和浩特市信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经将其享有的民间借贷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新民三初字第0036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王建东应向王利霞偿还300万元及利息】。转让方对上述债

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受让方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事实,并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王利霞
(身份证号码:150122197****252X)
2025年12月12日

仲裁公告

中房联合内蒙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广平县方郑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供应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36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36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仲裁公告

北京鑫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数科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4]第2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2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内蒙古农商银行银河支行关于清理单位结算账户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效防范账户洗钱涉诈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及《内蒙古农商银行关于开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

([2025]145号)要求,内蒙古农商银行银河支行将对以下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一清理。我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充分保障存款人资金安全,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此次公示期为30天。

重要提示:清理过程中,我行不会以“账户清理”名义要求转账、索要密码或验证码,请谨防假冒诈骗。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网点工作人员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688进行咨询。感谢您对我行的理解和支持,我行将竭诚为您提供贴心、安心、放心的金融服务。

序号	账户名称	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1	银河三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2	银河市英迈汽车用品大全店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3	银河市昌泰商店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4	银河市骏骏农牧业服务社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5	银河市万茹农牧业服务社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6	银河市鑫博诚商店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7	银河市里程润滑油销售中心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8	银河市三味书屋	银河支行营业室	0470-5230370
9	海拉尔区雅朵酒店	银河兴林支行	0470-5222227
10	银河市金金隆汽车美容部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1	银河市三河调漆店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2	银河市好里堡基层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3	银河市美的家电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4	银河市永信水暖批发部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5	银河市新大发铁艺店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6	银河市嘉悦菜蔬超市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7	银河市付立强运输户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8	银河市新百悦超市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19	银河市鑫鹏程铁艺牌匾部	银河河东支行	0470-5231544
20	银河市三车间压力砖厂	银河团结支行	0470-5225257

序号	账户名称	营业网点	咨询电话
21	银河市炫彩牌匾创意室	银河团结支行	0470-5225257
22	银河市峰丽房屋维修队	银河团结支行	0470-5225257
23	银河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团结支行	0470-5225257
24	银河镇宋桂凤肉店	金林支行	0470-5472845
25	银河市满归森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金林支行	0470-5472845
26	银河市阿龙山木制工艺品	阿龙山支行	0470-5352045
27	银河市阿龙山镇汗玛林下资源开发部	阿龙山支行	0470-5352045
28	银河市鑫源松宝果仁食品有限公司	阿龙山支行	0470-5352045
29	银河市龙林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阿龙山支行	0470-5352045
30	银河市满归镇鑫诚信大药房	银河满归支行	0470-5373504
31	银河市满归华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满归支行	0470-5373504
32	银河市满归森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银河满归支行	0470-5373504
33	牙克石市图里河盛达百货商店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34	内蒙古自治区图里河气象局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35	牙克石市木头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36	牙克石图里河镇汇友旅馆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37	牙克石市图里河镇水利家政服务部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38	牙克石图兴农机物资经销处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39	内蒙古兴佳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40	牙克石市图里河镇繁荣农牧合作社	牙克石图里河支行	0470-7862137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按照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燃料、转让方”)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受让方”)于

2024年7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交易合同》,大唐燃料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债权及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追偿权、本金、利息、

罚息、资金占用使用费、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请求权的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金财公司。金财公司已依法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大唐燃料作为转让方,金财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债权信息(原债权依据)
1	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新庙三界沟煤矿、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津粤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诺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贾阳	1、债务人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合同》 2、债务人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 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中国贸仲京仲裁字第0378号《裁决书》
2	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新庙三界沟煤矿、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津粤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华诺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贾阳	1、债务人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合同》 2、债务人与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

注:

1、债务人应支付给金财公司的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约定、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

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金财公司履行原债权依据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财智中心B座7层

转让方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16601061055

受让方: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北(地税局东侧)

受让方联系人:邬先生

联系电话:15598685333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公益广告